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文梦：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文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渝0113民初6015号，因周文梦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周文梦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2023年10月到2025年12月所欠物业费2046.6元，支付相应违约金2578.7元，公摊费2023年10月到2025年12月共计63.1元，以上共计4688.4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